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因时间关系，本次会议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送达，通知豁免时间要求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向下修正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%（即10.00元/股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及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已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。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。同时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（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）内，若再次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；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，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月10日）开始重新起算，

若再次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旗滨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